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民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30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育民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13日上午9時25分宣判，茲因前揭辯論終結期日之程序合法性尚有疑義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